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王光红、罗坚、王松峰、艾新良、于江等五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